



建环检测



17131205B004

检测报告

No: JHH-200922-001

委托单位: 厦门安恒钢材有限公司

项 目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0年09月22日



建环检测



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声 明

1. 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 章”无效，涂改、页数不完整无效。
2. 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、科学、公正，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。
3. 本单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、样品及报告数据履行保密义务，并保证不将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成果用于开发工作。
4.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，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5. 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；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6.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单位：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电话：0592-5561887 传真：0592-5539519

地址：厦门市莲花南路 7 号经协大厦 10 楼 网址：www.xmjhjc.cn.



委托方	全 称	厦门安恒钢材有限公司		
	地 址	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10 号		
采样日期	2020.09.17	分析日期	2020.09.17~09.22	
项目名称	/			
项目地址	厦门市同安区集贤路 210 号	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			
废水:				
pH	水质	pH 值的测定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
SS	水质	悬浮物的测定	重量法	GB 11901-1989
COD	水质	化学需氧量的测定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BOD ₅	水质	生化需氧量的测定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
氨氮	水质	氨氮的测定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总磷	水质	总磷的测定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
总锌	水质	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7475-1987
废气:				
烟尘	固定污染源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	重量法	HJ 836-201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	氮氧化物的测定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	二氧化硫的测定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	HJ/T 27-1999	
厂界噪声: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	
批 准		审 核		编 制
				蔡 策 星

一 成

一、检测项目：废水

样品状态：完好，能测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1	2	3	均值	
污水处理设施出口★1	pH	/	7.65	7.71	7.58	/	6~9
	SS	mg/L	15	14	17	15	400
	COD	mg/L	40	48	46	45	500
	BOD ₅	mg/L	11.4	13.7	13.1	12.8	300
	氨氮	mg/L	1.05	1.23	1.12	1.13	45
	总磷	mg/L	0.291	0.256	0.288	0.278	8
	总锌	mg/L	0.384	0.326	0.346	0.336	5.0

排放标准：《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-322-2018 5.2.2
 执行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指标参考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）

二、检测项目：废气

样品状态：完好，能测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1	2	3	均值	
金属线酸雾喷淋塔进口◎1-1	标干流量	m ³ /h	6.72×10 ³	6.85×10 ³	6.91×10 ³	6.83×10 ³	/
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2.19	2.03	1.84	2.02	/
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015	0.014	0.013	0.014	/
金属线酸雾喷淋塔出口◎1-2	标干流量	m ³ /h	7.77×10 ³	7.75×10 ³	7.76×10 ³	7.76×10 ³	/
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<0.9	<0.9	<0.9	<0.9	30
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0.20
备注	◎排气筒高度 15m。						

排放标准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-323-2018 表 1 标准



三、检测项目：废气

样品状态：完好，能测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1	2	3	均值	
烘干废气出口 ◎2	标干流量	m ³ /h	2.48×10 ³	2.67×10 ³	2.45×10 ³	2.53×10 ³	/
	烟尘实测浓度	mg/m ³	3.1	3.6	2.8	3.2	/
	烟尘折算浓度	mg/m ³	4.0	4.7	3.7	4.1	20
	烟尘排放速率	kg/h	7.69×10 ⁻³	9.61×10 ⁻³	6.86×10 ⁻³	8.05×10 ⁻³	/
	含氧量	%	7.5	7.5	7.7	/	/
球化炉废气 ◎3	标干流量	m ³ /h	4.77×10 ³	4.29×10 ³	4.76×10 ³	4.61×10 ³	/
	NO _x 实测浓度	mg/m ³	64	70	72	69	/
	NO _x 折算浓度	mg/m ³	84	90	93	89	300
	NO _x 排放速率	kg/h	0.305	0.300	0.343	0.316	/
	SO ₂ 实测浓度	mg/m ³	<3	<3	<3	<3	/
	SO ₂ 折算浓度	mg/m ³	/	/	/	/	50
	SO ₂ 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
	含氧量	%	7.6	7.4	7.5	/	/
备注	◎2、◎3 排气筒高度 15m。						
排放标准：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12/556-2015 表 3 燃气炉窑标准							

四、检测项目：废气

样品状态：完好，能测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	1	2	3	均值	
锅炉废气 ◎3	标干流量	m ³ /h	1.81×10 ³	1.78×10 ³	1.91×10 ³	1.83×10 ³	/
	NO _x 实测浓度	mg/m ³	121	110	115	115	/
	NO _x 折算浓度	mg/m ³	148	136	142	142	200
	NO _x 排放速率	kg/h	0.219	0.196	0.220	0.211	/
	含氧量	%	6.7	6.8	6.8	/	/
检测参数	锅炉型号：CZ1-1700GS； 燃料：天然气； 功率：1.7t/h 烟囱高度：15m；						
排放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2 标准							



五、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 (单位：dB (A))

样品状态：/

采样点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Leq				排放限值
		检测时间	测量值	背景值	实际值	
厂界南侧▲1	设备	13:47-13:48	65.8	62.1	64	65
厂界西侧▲2	设备	13:51-13:52	61.1	56.4	59	
厂界北侧▲3	邻厂	13:55-13:56	61.9	58.5	59	
厂界东侧▲4	设备	13:59-14:00	63.6	59.6	62	
厂界南侧▲1	设备	22:10-22:11	54.4	47.9	53	55
厂界西侧▲2	设备	22:14-22:15	50.9	45.7	49	
厂界北侧▲3	邻厂	22:19-22:20	50.4	46.0	48	
厂界东侧▲4	设备	22:25-22:26	51.1	45.3	50	

排放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 3 类标准

六、采样点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★为废水采样点；◎为固定源采样点；▲为噪声采样点。

以下空白



建环检测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31205B004



名称： 厦门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厦门市莲花南路7号经协大厦10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 2017年8月11日

有效期至： 2023年8月10日

发证机关：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